

证券代码：300235

证券简称：方直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52

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- 2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元忠先生；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年11月1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5:0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1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1日9:15—15:00；

4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（1）现场投票：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。

（2）网络投票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

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

（3）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，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5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

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198号创新大厦B栋9楼方直科技会议室。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23年10月26日（星期四）

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（以下统称股东）共计7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94,893,379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251,746,635股的37.6940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4,816,459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251,746,635股的25.7467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0,076,92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251,746,635股的11.9473%。

4、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（以下简称“中小股东”）共3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8,305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251,746,635股的0.0033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全体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。公司聘请广东五维律师事务所楼贞卡律师、王夕雨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94,885,87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21%；反对7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9%；弃权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6328%；反对7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3070%；弃权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02%。

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股东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》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94,885,87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21%；反对7,50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6328%；反对7,50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367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股东审议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94,885,87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21%；反对7,50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6328%；反对7,50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367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股东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五维律师事务所楼贞卡律师、王夕雨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了《关于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广东五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1月1日